

CONVERTIBLE
BOND ISSUE

可转债发行



TFSE
天府股交



官方公众号

028-8746 9952 | 028-8523 8045

www.tfse.com.cn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10楼

TFSE:C20240100007

CONVERTIBLE BOND ISSUE

TFSE | 天府股交

- 天府新四板
- 小企业的大舞台
- 您身边的资本市场

天府股交

ABOUT US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简称“天府股交”）

2013年7月经国务院授权

川藏两地人民政府批准成立

区域内唯一合法的私募证券市场及运营机构

天府股交服务于川藏两地非上市企业

是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的核心平台和主要渠道

是各级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

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区域内规模以上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培育孵化的综合支持平台

天府股交为川藏两地企业

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以及全球投资者

提供优质高效的投融资对接服务

什么是“可转债”

DEFINITION

“可转债”指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在一定时间内依据约定条件可以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公司债券，是证监会认可的一种企业直接融资方式，同时具有“股权”与“债权”的双重属性。

发行条件：

凡有兑付本息能力的企业，均可在天府股交中心申请发行可转债。

“可转债”六大好处

MAIN FEATURES

- **发债成本低**
发行人可与合格投资者充分协商，确定是否聘请中介机构，降低企业发行成本
- **流动性支持**
可在天府股交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 **政府扶持**
政府大力扶持“四板市场”并给予交易各方补贴和支持
- **增信措施灵活**
对企业担保、评级、抵押没有强制性要求，允许发行纯信用可转债
- **产品设计灵活**
在设置转股条款的基础上，允许设置赎回、回售条款；投资人可选择是否转投；期限灵活；一次核准，分次发行
- **发行效率高**
在天府股交，可转债的审核时限一般为十个工作日

您关心的问题

YOUR CONSIDERATION

在天府股交发行可转债对企业有哪些好处？

天府股交作为川藏两地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区域内唯一合法的私募证券市场及运营机构，通过中心发行可转债融资方式更为灵活，融资效率也高。同时，通过天府股交发行可转债能有效提升企业的估值，减少股权的稀释，也可作为企业股权激励的重要工具。

可转债能不能为投资人带来稳健收益？

可以！投资人以可转债的方式对企业进行直接投资，一方面投资人能享受约定的利息收益；另一方面投资人可以通过一定期限的考察了解企业相关信息后再决定是否转股，握有主动权。从投资人的角度看，可转债投资比股权投资风险小，收益稳健，而且拥有转股的权利，可以分享企业发展的红利，一举两得！

可转债与股票的关系是什么？

可转债与股票都是企业直接融资的方式。区别在于，可转债具有债券和股票的双重属性。如果可转债持有人不转换为股票，那么债券到期时，收取本金和利息，如果可转债持有人看好企业未来发展潜力，则可以在约定期限内根据约定条件转换为股票。

可转债有哪些特征或特性？

一是“债权性”。与其他债券一样，可转换债券也有规定的利率和期限，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债券到期，收取本息；二是“股权性”可转换债券在转换成股票之前是纯粹的债券，但转换成股票之后，原债券持有人就由债权人变成了公司的股东，可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红利分配；三是“可转换性”，可转换性是可转换债券的重要标志，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约定的条件将债券转换成股票。



对发债企业的要求

MAIN REQUIREMENTS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无虚假记载
- 无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 无处于持续状态的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企业如何发行可转债

ISSUANCE PROCESS

1

提交申请

- 发行人/企业提交发行审核文件至天府股交

2

中心审核

- 天府股交对文件进行审核，决定是否核准发行可转债

3

产品发行

- 发行后，投资者可通过天府股交认购可转债产品

4

登记托管

- 发行完成后需在天府股交进行登记托管

5

监管备案

- 报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和四川省证监局备案

6

信息披露

- 发行方需通过天府股交认可的信息披露平台或载体向债券持有人进行定向信息披露

7

后期服务

- 天府股交督促发行方履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

什么叫“合格投资者”

QUALIFIED INVESTORS

合格机构投资者

-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 依法设立且净资产不低于一定指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 一定时期内拥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2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
-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CONVERTIBLE
BOND ISSUE